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红石桥乡双红村、马家湾桥梁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（标的名称：榆阳区红石桥乡双红村、马家湾桥梁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秦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80.0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7968万元 1.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秦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